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侑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昭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6,9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吳侑庭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3年間邀同債務人吳昭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16萬8,59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吳侑庭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6,95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吳昭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6,951元	吳侑庭、吳昭宏	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	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10月22日止	年息0.775%
			自民國115年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6,951元	吳侑庭、吳昭宏	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